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溧阳市湿地资源固碳增汇潜力提升试点项目》

委托方(甲方):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签订时间: 二零二二年三月

签订地点: 溧阳市

有效期限: 2022.03—202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受让方(甲方):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地: 江苏省溧阳市罗湾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田伟民

项目联系人: 傅 瑜

联系方式: 13921055179

通讯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罗湾路 88 号

电 话: 0519-87168935 传真: 0519-87168935

电子信箱: 无

让与方(乙方):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住 所 地: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 朱锦旗

项目联系人: 李文博

联系方式: 18761650605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700 号地质大厦 608 室

电 话: 025-51816329 传真: 025-51816500

电子信箱: jsgslwb@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溧阳市湿地资源固碳增汇潜力提升试点》项目进行资源调查评价与提升试点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溧阳市湿地资源补充调查以及湿地固碳潜力评价。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基于乙方自主掌握的湿地资源调查及固碳增汇评价技术并依托自然资源部国土（耕地）生态监测与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为甲方提供：湿地资源补充调查，构建与“第三次国土调查”相适应衔接的湿地资源分布数据；湿地资源碳库调查和固碳增汇潜力评价；典型湿地实地固碳增汇试验试点工作技术服务内容。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收集资料，调查采样，现场实验，分析检测，综合评价，报告编写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溧阳市工作区以及乙方所在地；
2. 技术服务期限：2022.3-2023.12；
3. 技术服务进度：2023年12月前提交成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通过专家评审；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期满前。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数据；
- (2)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的相关其他资料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甲方如果需要在乙方前往甲方所在地办公应予

以提供临时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2) 甲方向乙方相关基础性资料，并为乙方前往湿地调查现场和固碳增汇试点湿地选取区域进场开展调查采样工作提供便利和协调；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服务期内，双方具体协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4493000.00（人民币：肆佰肆拾玖万叁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即¥2246500.00（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2) 完成主体项目工程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即¥：1347900.00（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3) 最终成果提交甲方并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即¥898600.00（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京恒嘉路支行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 700 号

帐号：08824020111130005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技术、方法及相关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相关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或合同服务期内，视具体内容而定。

4. 泄密责任：泄密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资料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技术、方法及相关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 与本项目相关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或合同服务期内, 视具体内容而定。

4. 泄密责任: 泄密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  
在 /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

2. /;

3. /。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交成果报告、调查数据库及其他成果  
图件等材料。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通过专家评审。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验收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服务期满, 具体时间和地方双方商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  
技术成果归(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  
新的技术成果归(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应当支付合同额 10% 的费用作为  
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当支付合同额 10% 的费用作为

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傅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文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时间、方式和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确保资料、成果及款项的顺利交割；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技术风险出现，技术风险指当事人努力履行，但现有科技水平无法达到，有足够技术难度，同行专家认定为合理失败；
3. 合同履行中，第三人公开相同的技术成果。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溧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溧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3. 技术评价报告：    /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_\_\_\_\_；

6. 其他： \_\_\_\_\_/\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1MB198040X8

电话（传真）：0519-87168935

单位地址：溧阳市罗湾路 88 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2022 年 3 月 7 日

乙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5241T

电话（传真）：025-51816329

单位地址：南京市珠江路 700 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2022 年 3 月 7 日

